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

以英文檢定測驗成績抵免大一英文標準及申請方式

1. 抵免標準 (通過下列任一標準即可) :

- (1) 「托福網路測驗(TOEFL IBT)」78 分 (含) 以上。
- (2) 「國際英語測驗(IELTS)」6 級 (含) 以上。
- (3) 「英國劍橋大學國際英文認證(Cambridge Certificate)」FCE (含) 以上。
- (4) 「多益測驗(TOEIC)」785 分 (含) 以上。
- (5) 「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(GEPT)」中高級複試 (含) 以上。
- (6) 近三年內曾在英語系國家求學兩年以上，持相關證明經語言中心核定者。

2. 申請所須文件：

- (1) 大一英文抵免申請表 ([點此下載抵免申請表](#))。
- (2) 英文能力測驗成績單 / 英文能力測驗證書 / 英語系國家就學相關證明文件 (歷年成績單或畢業證書)。
★以上證明文件需為正本，於驗畢後歸還。
- (3) 學生證或有效證件 (身分證、有效期間駕照等可茲證明身分之證件)。

3. 申請時間及地點：

請於 **112 年 2 月 13 日至 2 月 24 日**，週一至週五 8:00~17:00 (中午 12:00~13:00 為休息時間)，至萬年樓 5 樓語言中心 508 辦公室申請。

★逾期不予受理，其餘在學期間亦無法再辦理大一英文抵免。

(詳見「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」第二條之規定)

4. 申請資格：

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士班或進修學士班入學新生、轉學生、復學生。外文系抵免條件請另洽外文系辦公室。

★抵免僅限本人親自辦理。

5. 注意事項：

- (1) 以英檢成績申請者，將一次抵免大一英文上下學期之學分(依所適用之畢業條件規定，共抵免 4 或 6 學分)。抵免之學分將直接列入畢業學分數，不須額外選修其他課程。抵免通過後又修習者，修課學分不予採計。

★請留心總抵免學分數不得超過規定上限。

(總抵免學分=抵免大一英文+通識+系必選修...等加總之學分)

- (2) 申請通過後，**請自行於加退選期間至選課系統退選大一英文課程**。
- (3) 申請前請詳閱「[國立中興大學大學部大一英文課程抵免辦法\(點此觀看\)](#)」、「[國立中興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辦法\(點此觀看\)](#)」，避免因不符規定而致權益受損。